

关于学生平安保险相关项目明细（每学年100元/人）

序号	理赔项目	赔偿标准				备注
1	参保学生因疾病身故	给付保险金160000元				
2	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身故	给付保险金160000元				
3	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致残	按伤残程度最高给付160000元				
4	参保学生在合同生效30日后因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重大疾病（见备注）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40000元				包含的重大疾病的名称或类别如下：（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6）终末期肾病（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良性脑肿瘤（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14）特定年龄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多发性硬化症（27）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的肾功损害（28）急性脊髓灰质炎（29）I型糖尿病（30）肌营养不良症（31）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32）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33）原发性心肌病（34）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35）肾髓质囊性病。
5	参保学生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门诊医疗费用	每次门诊治疗费按80%比例报销，最高支付限额20000元				
6	参保学生因患病（含意外伤害）住院而发生的、且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社保部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保险公司按相关标准给予补偿	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南昌市6万元）以内的医疗费，对城镇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剩余金额实行全额补差（以南昌市举例说明）	医疗机构一级	社保报销比例90%	保险公司报销比例10%	
			医疗机构二级	社保报销比例75%	保险公司报销比例25%	
医疗机构三级	社保报销比例60%		保险公司报销比例40%			
非定点	社保报销比例35%		保险公司报销比例45%			
		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医疗费支付标准——即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标准	在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已报销比例（南昌市规定报销比例为90%，最高报销限额17.5万元）的基础上，对报销比例不足部分，保险公司全额补足			
			对超过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限额以上应由学生全额自负的医疗费，保险公司再按90%比例报销，最高报销限额20万元			

注：1、专科三学年学校统一一次代收每生300元；

2、本科四学年学校统一一次代收每生400元；专升本两年学校统一一次性每生200元。

3、代收费后，学校统一将费用一次性转付给经省教育厅批准合格资质的与学校签订了合约协议的保险公司。